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皓平	曾文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gdtpzhp@126.com	tp@tap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1,677,092.73	1,528,782,551.33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628,266.96	110,118,011.52	18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752,410.93	103,121,451.23	1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60,476.69	130,206,561.12	-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1231	18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2	0.1231	18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52%	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194,539.16	6,733,787,113.97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2,692,225.84	4,677,645,532.28	2.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20.30%	181,620,839	90,810,419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15.87%	142,000,000		质押	59,490,000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15.31%	137,007,220		质押	69,420,00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12.74%	114,000,000				
潘建新	境内自然人	0.72%	6,474,600				
林平芬	境内自然人	0.30%	2,647,175				
戴联平	境内自然人	0.25%	2,255,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2,166,950				
刘正平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422				
罗敦明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与彭倩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6,775,951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9.6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行使。截止报告期末，钟烈华实际可 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9.99%。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建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48,9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25,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74,600 股；戴联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股票 2,148,6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55,600 股；刘正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00,422 股，通过普 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00,42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同比增长6.9%；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8.6%，增速同比回落了0.4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8.5%，增速较去年同期增长2.4个百分点；基建投资同比增长21.1%，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受益于投资高位运行，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11.1亿吨，同比增长0.4%，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今年上半年，在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全国各地通过错峰生产和加强环保等措施改善了供需关系，库存水平大幅低于去年，价格和盈利大幅回升，全国水泥行业总体表现量稳价升态势，行业效益实现了稳定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水泥行业利润达到了334亿元，同比增长248%；水泥行业利润率达到6.51%，已经高于工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在行业去产能的大背景下，在需求稳定的基础上，下半年水泥行情有望积极乐观。

2017年上半年，得益于行业形势持续向好，公司水泥销售量价齐升，虽然二季度雨水较多影响了当季水泥出货量，使得报告期公司的水泥销量较上年同期的增长幅度小于第一季度同比增幅，影响了效益进一步提升，使得报告期公司效益同比增幅小于水泥行业增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产量710.28万吨、销

量691.95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9.29%、6.60%；实现营业收入197,16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7%；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666.01万元、31,06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大幅增长180.56%、182.09%。

2017年上半年，得益于水泥供需关系改善，公司水泥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70%，而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同比增长了12.63%，得益于售价上涨大于成本上升的影响，综合毛利率为27.80%，较上年同期上升了6.82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并叠加公司水泥销量同比增长了6.60%的影响下，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2017年上半年，全资控股企业实现混凝土销售28.57万方、营业收入8,25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0.30%、下降了4.53%；实现管桩销售54.99万米，营业收入5,08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4.95%、64.18%。报告期内，用于公司混凝土和管桩生产的内部水泥销量为6.99万吨、内部混凝土销量为5.49万方，在合并时已作抵销，未包含在上述披露的销量数据中。

从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同比增幅小于全国水泥行业的增幅，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利润基数较高造成的，系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在粤东水泥市场精耕细作，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和较强市场竞争力，区域市场效益较高和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利润率为21.13%，较上年同期提高了11.42个百分点，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投入2×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项目（文福万吨线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今年三季度末或四季度初可建成投产，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水泥规模，提高公司在粤东水泥市场的市场份额和话语权。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7年6月28日，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之一的梅州客商银行正式开业，是广东银监局辖内成立的第一家民营银行。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第二大股东，出资4亿元，持股比例为20%。梅州客商银行的正式开业，是公司在谋求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成功创举，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质投资项目，推进新兴产业的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

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期报表无影响，系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